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周怡君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06

傳真：02-27209111

電子信箱：ax0477@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11101327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函影本、修正「工友管理要點」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22155398\_1110132768\_1\_ATTACHMENT1.pdf、22155398\_1110132768\_1\_ATTACHMENT2.pdf、22155398\_1110132768\_1\_ATTACHMENT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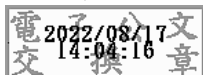
主旨：行政院修正「工友管理要點」部分規定，除第4點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生效外，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1年8月11日院授人綜字第1111001208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修正「工友管理要點」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 二、有關旨揭要點第7點第3項規定，參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將依修正規定第1項第4款及第5款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延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一節，查本府為期撫育幼兒之員工工作權平等及配合鼓勵生育政策，前業以110年11月12日府人管字第1103009450號函，放寬本府職工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比照上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信義國中 1110817



\*PTAA1116006223\*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線

